

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實施要點

1110831 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
- 二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1 日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 1090968772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維繫校園團體生活秩序及安全，引導學生健全成長，達成生活教育目標。

參、辦法：

- 一、髮式：每日應梳理乾淨，維護整潔與視線清晰為原則。若有危害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，學校將依規定加以限制。
- 二、學生服裝穿著規定：
 - （一）學校校服為制服及運動服，配合班級課程所需，由各班導師知會家長彈性調整。
 - （二）服裝應保持清潔乾淨。
 - （三）每週由各班導師針對各項衛生項目（如指甲…）進行服裝儀容抽檢輔導。
 - （四）便服之穿著應避免奇裝異服或影響校園秩序及觀瞻之情形。
 - （五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。
 - （六）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，鞋襪式樣不拘，以適足方便活動為宜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三、教師生活指導：
 - （一）任課老師上課時，可就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實施輔導修整。
 - （二）上、放學時，學務處及導護老師可就服裝儀容不合格學生適時輔導或登記。

肆、獎懲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規定皆能符合要求，並達到乾淨整齊之目的者，老師可進行考核，表現優良者予以公開表揚獎勵或核予榮譽卡每週至多一格。
- 二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（不得強迫）及靜坐反省。

伍、成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：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設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其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職稱		性別	服裝儀容委員之任務
行政人員 代表	校長 謝辰育	男	1、學生髮式、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2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 3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行政人員 代表	學務主任 張瑾玊	女	
行政人員 代表	總務主任 呂佩芬	女	
行政人員 代表	生教組長 蕭靖	女	
教師代表	黃明釗	男	
教師代表	曾琦椀	女	
家長會 代表	家長會長 邱淑嬾	女	
學生代表	自治 小市長	男	
學生代表	自治 警察局長	男	
學生代表	自治 環保局長	女	
服裝相關 專家	廠商代表	男	

陸、本要點陳請校長核示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 處室主任：  校長： 